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确定和

2026 年薪酬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确定和 2026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情况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薪酬总额（万元）	备注
潘党育	董事长、总经理	115.96	
郭玉杰	董事	191.86	
廖兴群	董事、副总经理	152.97	
杨立忠	董事	10	
陈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	117.85	
华金秋	独立董事	15	
黄启忠	独立董事	15	
王文若	独立董事	15	
马燕君	职工代表董事	51.87	
覃润琼	财务总监	16.08	
潘胜斌	董事、财务总监	141.87	已离任
周方	董事	52.55	已离任

注：上述为 2025 年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二、202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现制定 202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如下：

（一）董事薪酬计划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日常具体管理职务（下称“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所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职务津贴。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年度薪酬将按照“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的原则，根据公司 2026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最终确定。其中，基本薪酬是董事年薪中的固定部分，根据职位价值、个人责任与能力、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是以年度、季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季度经营结果及个人绩效挂钩，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同时兼任非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按照公司的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董事津贴为年度合计 100,000 元（税前）。

2、独立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考公司发展、所处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和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独立董事履职工作量和专业性，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年度合计税前 150,000 元。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

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将按照“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的原则，根据公司 2026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最终确定。其中，基本薪酬是年薪中的固定部分，根据职位价值、个人责任与能力、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是以年度、季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季度经营结果及个人绩效挂钩，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确定和 2026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